

证券代码：001278

证券简称：一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2025年5月1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, 代表股份66,247,49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540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 代表股份66,108,09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427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, 代表股份139,4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2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, 代表股份2,750,8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23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 代表股份2,611,4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, 代表股份139,4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2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227,3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7%; 反对19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226,7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; 反对18,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; 弃权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26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；反对1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26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；反对1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20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8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66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43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31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5%；反对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31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7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99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7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12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；反对

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58%；反对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60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2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13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1%；反对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49%；反对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6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18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；反对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9%

；反对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25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6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刘入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